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7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美珊

送達代收人　張鈞棟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惟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1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竟援引原因案件下級審法院之誤解而逕行不受理，實質上剝奪聲請人依法提起憲法訴訟之權利，構成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與第 16 條訴訟權之侵害，聲請人爰提出本補正暨更正聲請，請求撤銷系爭裁定，恢復原聲請案件之實質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7　日